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(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(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)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669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9.932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（行业）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311-XZWZ-C2026-0005（采购编号），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(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)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(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.669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9.93248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